

# 東南科技大學

文件名稱	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	文件編碼	1-6000-004
主辦單位	會計室	發行日期	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
<b>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</b>			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09.24)			
<p>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所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特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事宜。</p> <p>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生代表 4 人組成之，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第 3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</p> <p>第 4 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 <p>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
製 作	審 查	核 准	